



机构简介

百年武大

院系风采

研究生院概况

招生工作处概况

位置: [首页](#) >

发展研究院2021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2020年11月27日

武汉大学研究生招生考试服务系统

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

根据《武汉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选拔实施办法》和《武汉大学2021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简章》，结合本单位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招生计划及报考条件

2021年我院计划招收全日制学术型博士研究生2人。学科专业见《武汉大学2021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简章》中招生专业目录。“国家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培养计划”等专项计划具体招生办法见研究生院相关规定。

二、组织管理

(一) 研究院成立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订招生工作具体方案并组织实施；组成考核专家组，确定候选人名单、初录名单；负责信息公开及公示工作，对公示内容负责；负责受理各类申述，完成调查与处理、反馈工作；负责指导和协调疫情防控安全等。

(二) 研究院成立博士生招生工作疫情防控小组，负责落实疫情防控工作要求，保证现场工作人员的防护安全和环境卫生安全。

(三) 招生程序包括：网上报名，资格审查，外语综合水平考试，专业课程笔试，提交材料，确定候选人，现场确认，综合考核与录取。

三、网上报名及资格审查

所有考生（含2021年9月入学的硕博连读生与直博生）均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报名并缴纳报名费，恕不接收规定时间外的补报及缴费，报名网址：yz.whu.edu.cn。

报名时间：2020年11月21日—12月14日。

其他事项见《武汉大学2021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简章》。

我院将根据申请者上传的申请材料，对报名资格进行审查。不符合报考资格者，不予准考。我院将在2020年12月27日前完成资格审查，确定准考名单。考生可于2021年1月3日以后登陆报名系统查询准考结果。相关事项见《武汉大学2021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简章》。

四、外语综合水平考试和专业课程笔试

(一) 外语综合水平考试

外语综合水平考试由学校统一组织，主要考查申请者运用外语进行阅读与写作的综合能力。考试具体事宜详见《武汉大学2021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简章》。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请免除外语综合水平考试（各类专项计划、对口支援计划除外）：

1.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发表英文文章，被SCI、SSCI、A&HCI收录（需提供检索报告原件扫描件和论文全文）；

2. 雅思（IELTS）成绩7分及以上或托福（TOFEL）成绩100分及以上或GRE成绩320分及以上（有效期内）（需提供成绩证明原件或扫描件）。

申请外语综合水平考试免试的考生须于网报结束前（2021年12月14日）向我院邮寄申请表及相关支撑材料，经我院审核批准后可免试外语，未按时间要求提交申请表的或不符合条件的视为无效申请。（《武汉大学2021年博士研究生外语综合水平考试免试申请表》可在研究生院网站上下载）

（二）专业课程笔试

1. 申请免除专业课程笔试的条件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者，可申请免除专业课程笔试，通过资格审核、材料评估和外语水平考试后直接进入备选候选人。具体条件如下：

（1）课程学习条件。考生必须已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全部课程，公共课、通开课和专业必修课考核成绩均在B及以上；对于科研能力强、科研成果突出的报考者，其公共课、通开课和专业必修课考核成绩可以放宽到2/3课程在B及以上。

（2）科研条件。考生有作为重要成员参与纵向或横向科学研究的经历（须提供课题负责人出具的证明），且以第一作者身份或者研究生本人指导教师后第一作者身份已经在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研究院认定的奖励期刊（包括中文奖励期刊、B类及B类以上英文期刊）、重要期刊（包括中文奖励期刊、B-类英文期刊）发表论文（在杂志上发表的论文字数不少于5000字，在报纸上发表的论文不少于1500字）（不包括书评和会议综述）至少1篇，或者在核心期刊（包括中文核心期刊、C类英文期刊）发表论文至少2篇（期刊分类和名录见《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研究院学术期刊分级方案》

（<http://ems.whu.edu.cn/info/1597/10046.htm>），或者以第一作者身份或者研究生本人指导教师后第一作者身份撰写的研究报告、咨询报告获得省部级三等奖及以上等级的奖励。

上述项目和成果材料截止日期为2019年12月14日，各项材料以原件为凭。

（3）考生研究生阶段原就读专业应属理论经济学、应用经济学、工商管理、管理科学与工程等四个一级学科中的专业。若考生研究生阶段原就读专业属于理论经济学、应用经济学、工商管理、管理科学与工程等四个一级学科中的专业之外的专业（此类考生以下简称为“跨学科门类考生”），则与其他考生一样，必须参加研究院统一组织的专业课程笔试和相应的考核。

（4）报考类别必须为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类。

（5）考生本科和研究生学习期间各学段就读学校至少属于境内高水平大学或者境外知名高校。

申请免除专业课程笔试的考生必须填写《武汉大学发展研究院2021年博士研究生专业课程笔试免试申请表》（符合条件且申请的考生请提供）。

《武汉大学发展研究院2021年博士研究生专业课程笔试免试申请表》与证明材料、成果复印件（必须与原件相符）必须于2020年12月14日前（以收件日的邮戳为准）寄到我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证明材料、成果原件须在现场确认之前或于现场确认时到我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进行验证，不能出示原件，或者原件系弄虚作假的，将取消考生专业课程笔试免试申请资格，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其他处理。

2. 专业课程笔试安排

未取得专业课程笔试免试资格的所有考生均须参加专业课程笔试。专业课程笔试由我院统一组织，主要考查申请者掌握学科基础知识和专业知识的水平和科研素质。专业课程笔试的具体安排如下：

（1）考试时间：2021年3月20日（暂定）下午2：30-4：30。具体请见2021年3月20日前我院网站通知。

(2) 考试地点：武汉大学发展研究院（具体地点届时详见我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考试地点安排公示）。

(3) 考试科目。考试科目为：政治经济学与宏观微观经济理论。

(4) 考试方式为笔试。考试时间为120分钟，满分为100分。

(5) 成绩公布：考试成绩将向考生通报。考生可查询本人成绩。若对成绩有异议，考生可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复查。我院将组织专门人员进行复查，并向申请人公布复查结果，考生本人不得查阅试卷。

五、提交申请材料

申请者须在2021年3月28日前将申请材料（纸质版）按以下顺序整理后寄到我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考生须提交的材料有：

(一) 入学申请。包括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研究计划；

(二) 《武汉大学2021年博士研究生考生信息卡》（网报系统打印并签名）；

(三) 最后学位、学历证的复印件(应届毕业硕士生提交学籍证明或学信网学籍认证报告，本校应届毕业硕士生也可提供学生证复印件，入学前补验毕业证书及学位证书并交复印件)；

(四) 两名与报考学科、专业相关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出具的《专家推荐书》（网报系统生成打印。推荐人姓名、所在单位、职称等信息将对外公布，向我校推荐过考生、但考生存在提交虚假材料、考试舞弊以及实际信息与推荐意见明显不符合者，请勿再向我校推荐考生）；

(五) 本科与硕士研究生课程成绩单(须加盖校级主管单位或所在单位人事档案室的公章)；

(六) 相关证明、说明材料。包括硕士学位论文（应届毕业硕士生毕业论文摘要、目录等）；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所获专利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的陈述和证明；各类外语水平证书或证明材料；说明个人特别成就、能力的其他材料。

除第（四）项材料外，纸质版申请材料须与网报系统中的电子版保持一致，若不一致所产生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六、确定候选人

招生学科专业按二级学科群组织考核专家组。考核专家组由本学科专业（或相近学科专业）的博士生导师或小组成员组成，组长由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确定。

考核专家组根据我院划定的专业课程笔试成绩合格分数线（达到合格分数线方有资格作为备选候选人）（获准免除专业课程笔者，专业课程笔试成绩按我院划定的专业课程笔试成绩合格分数线计）和申请者提交的申请材料，通过其硕士课程成绩、硕士学位论文（含评议书，应届硕士生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参与科研、发表论文、出版专著、获奖情况及专家推荐意见、申请者自我评价和研究计划等材料，参考外语水平考试成绩（免除外语水平考试者，外语成绩按我院划定的外语综合水平考试成绩合格分数线计），对考生入学申请进行集体审核评议，做出评价结论。

依整体考核成绩高低按导师招生指标数和学校比例规定（不超过招生计划数1：2的比例）来确定候选人。整体考核成绩的权重为：专业课程笔试成绩占40%，外语综合水平考试成绩占20%，综合表现成绩（包括申请者提交的申请材料，硕士课程成绩、硕士学位论文（含评议书，应届硕士生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参与科研、发表论文、出版专著、获奖情况及专家推荐意见、申请者自我评价和研究计划等）（按百分制计分）占40%。

计算公式为：整体考核成绩=专业课程笔试成绩×40%+外语水平考试成绩×20%+综合表现成绩×40%

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专家组评议结果按不超过招生计划数1：2的比例确定候选人，公示无异议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七、综合考核（含现场确认）

（一）综合考核

按一级或二级学科组织考核专家组。考核专家组由不少于5名本学科专业（或相近学科专业）的博士生导师组成，组长由研究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确定。

考核专家组对考生进行综合考核，考核采取面试形式，主要对学生学术道德、专业素养、研究能力和创新潜质等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考核内容主要包括：

1. 学术素养。主要考查候选人的专业基础、知识结构、学术研究兴趣及研究能力等是否具备本学科博士研究生应具备的专业知识基础及学术研究能力。

2. 外语水平。主要考查候选人是否具备本学科博士研究生应具备的外语应用能力。

3. 培养潜质。结合候选人学术研究经历，主要考查候选人的科研创新能力，是否具备本学科博士研究生的培养潜质。

综合考核各部分均以百分制计分。综合考核总评成绩的权重按学术素养40%，外语水平20%，培养潜质40%的比例确定。

计算公式为：

$$\text{综合考核总评成绩} = \text{学术素养} \times 40\% + \text{外语水平} \times 20\% + \text{培养潜质} \times 40\%$$

综合考核应充分，并包含学术道德、思想品德考察。候选人参与直接测试的时间原则上应不少于60分钟/人。考核测试过程应做好记录，直接测试环节全程录音录像，形成考试档案保存。

以硕士生同等学力身份和跨学科门类报考的考生须加试两门硕士阶段学位课程（笔试），详见招生专业目录。

跨一级学科报考的考生（判断依据为考生所学专业代码的前4位与报考专业代码的前4位是否相同，不同则为跨一级学科）是否须加试两门硕士阶段学位课程（笔试）见复试通知，加试课程详见招生专业目录。

综合考核收费180元，由我院按学校规定收取。

综合考核时间：2021年4月或5月，具体请见研究院网站通知公告。地点：武汉大学发展研究院。

（二）现场确认

具体事宜详见《武汉大学2021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简章》。

八、录取

1. 录取原则：遵循“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原则，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招生计划、考生综合考核总评成绩确定初录名单并报研究生院审核，并按要求公示拟录取考生名单。考生体检在拟录取后进行。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 录取类别：全日制研究生根据就业方式分非定向就业和定向就业两种类型。

非定向就业：全日制学习，录取时须将档案及工资关系转入我校，毕业时按照学校推荐、本人和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办法就业。

定向就业：通过各类专项计划（含“少数民族骨干计划”、“高校思政教师”及“辅导员在职攻读博士学位专项计划”、“对口支援西部地区高校专项计划”）等招收的研究生。定向就业的博士研究生均须在被录取前与我校、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协议，其档案及工资关系无需转入我校，毕业后按定向协议就业。

考生报考时的报考类别即为录取类别，请考生在报考时慎重选择。

3. 拟录取指标和类型

(1) 分配给每个导师的招生指标总数包括导师通过硕博连读等形式招收的2021年进入博士研究生阶段学习的学生人数，即导师通过入学考核、硕博连读等形式招收的2021年进入博士研究生阶段学习的学生人数占用分配给该导师的招生指标数。

(2) 导师上报拟录取的考生人数不得超过分配给该导师的招生指标数。

(3) 导师上报拟录取的考生类别和人数应与分配给该导师的招生类别和人数一致。即：分配指标为非定向就业类的，拟录取类型必应为非定向就业类，且拟录取人数应与分配指标数一致；分配指标为定向就业类的，拟录取类型应为定向就业类，且拟录取人数应与分配指标数一致。

(4) 除专项计划外，我院已公布的招生计划只招收全日制非定向类考生。

九、其他事项

(一) 将主动公开招生专业目录、招生计划、招生导师、考核实施细则、候选人综合考核成绩、初录名单、拟录取考生名单、咨询及申诉渠道等相关信息。

候选人名单及拟录取考生名单公示时间应不少于10个工作日。未经公示的候选人不得参加综合考核、不得录取。

(二) 考生与考生所在单位因博士报考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与考生所在单位协商；若因此而造成考生不能被录取的后果，招生单位不承担责任。

(三) 对弄虚作假、提供不实信息的申请者，不论何时，一经发现查实，即取消其申请资格、参加考核资格、录取资格或学籍，将相关行为及处理结果通知其所在单位，并与推荐人一并记入武汉大学研究生招生考试失信档案。在当年博士生入学考试中作弊的考生，下一年度不允许报考。

(四) 2021年博士研究生公开招考选拔工作将按本细则有关规定执行。

(五) 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不指定参考书目，不提供历年专业课试题，不举办任何形式的辅导班。

(六) 导师是否招收跨学科考生及招收同等学力考生请在导师信息表中查看，导师已招收硕博连读生人数可咨询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或导师。

(六) 有关招生专业目录、导师及研究院联系方式、报名、考试、体检、录取等方面的信息，将及时在武汉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网址：<http://www.gs.whu.edu.cn/recruitWeb/>）或研究生院主页（网址：<http://www.gs.whu.edu.cn>）上公布，并请考生注意查询发展研究院网站（<http://fzyjy.whu.edu.cn/>）相关内容。

(四) 信息咨询及邮寄地址（邮寄材料一律用顺丰或EMS）：

电话及传真：027-68778818，潘老师

通讯地址：湖北省武汉市 武汉大学信息学部 武汉大学发展研究院

邮编：430072

附件1：武汉大学2021年博士研究生外语综合水平考试免试申请表

附件2：武汉大学发展研究院2021年博士研究生专业课程笔试免试申请表

武汉大学发展研究院

2020年11月27日

附件1：

武汉大学2021年博士研究生外语综合水平考试

免试申请表

网报号		姓名		手机	
身份证号			最后学历 学位		
报考院系		报考专业		报考博 导	
本科毕 业单位		硕士毕业单 位		硕士毕 业专业	
符合何种 免试条件 (请打 勾)	<input type="checkbox"/>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学科领域高水平期刊发表英文文章。 <input type="checkbox"/> 雅思 (IELTS) 成绩7.0分及以上。(提供成绩单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托福 (TOFEL) 成绩100分及以上。(提供成绩单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GRE成绩320分及以上。(提供成绩单复印件)				
如未审核通过,以 何种语种参加外语 水平考试(请打 勾)	<input type="checkbox"/> 英语 <input type="checkbox"/> 俄语 <input type="checkbox"/> 德语 <input type="checkbox"/> 法语 <input type="checkbox"/> 日语 (提示: 须与博士招生专业目录内报考导师所要求的外语科目一致, 否则视为无效报名。)				
注意 事项	1、申请外语免试的考生需在网上报名系统中选择外语科目为1999免试。2、考生在提交的材料须准确无误的证明符合免试外语综合水平考试条件。3、“报考博导”填写“不区分导师”或导师姓名。				

附件2:

武汉大学发展研究院

2021年博士研究生专业课程笔试免试申请表

网报号		姓 名		性别	
身份证号			最后学 历、学位		
报考专业		报考博导		报考类别	
本科毕业单 位、本科毕业 专业			硕士毕 业单位、 硕士毕业 专业		
硕士课程及 成绩					

科研项目名称、立项时间、起止年月、申请人角色	
论文名称、字数、著作者、发表期刊、发表时间	
获奖成果名称、奖项名称及等级、署名顺序、获奖时间	
注意 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交的材料须准确无误地证明符合免试专业课程考试条件。 2. 此表一并提交研究院并置于提交材料的首页。 3. 科研论文请复印论文封面、目录及正文，并现场提供原件和检索证明原件供查证。 4. 获奖成果请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并现场提供原件供查证。